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午餐團膳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午餐團膳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政策，並提供本校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以維護學生健康為目的。
- 三、為辦理本校學生午餐團膳相關業務，依規定成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午餐團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5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衛生保健組長、生輔組長、護理師、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生社)理事主席及經理等 9 位為當然委員；另設導師代表 3 位，家長代表 2 位及學生代表 1 位。前項導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另設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衛生保健組長擔任。
- 六、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修正事宜。
 - (二)提供本校午餐團膳供應模式與採購方式訂定之意見。
 - (三)計估與訂定學校午餐團膳收費標準。
 - (四)督導考核供餐廠商之供餐情形。
 - (五)其他與午餐團膳相關事項之研討與審議。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定期檢討並嚴格管控供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權益，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校午餐團膳由學務處委由員生社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評選供應團體膳食之廠商，並由員生社負責午餐團膳各項行政作業事宜。前項廠商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經衛生主管機關稽查、抽驗、評鑑為衛生優良者。

- 九、為確保本校學生用餐之衛生與安全，本委員會得派人不定期至供餐廠商餐廚工廠查驗環境衛生與食材品質，監督並瞭解午餐團膳之供餐情形，並提供相關意見，作為供餐廠商改進之依據。
- 十、為有效管制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並避免發生少數人訂餐，多數人用餐之情形，本校學生一律使用午餐團膳；另素食同學以餐盒供餐，若有特殊需求另案申請。
- 十一、本校學生午餐團膳之廚餘，由各班指派同學將班級廚餘送至團膳送餐地點前集中，再由廠商進行廚餘回收。
- 十二、供餐廠商應於每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 11 時 45 分間，將午餐團膳餐食送達本校指定地點，不得提前或延後送達。
- 十三、供餐廠商之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履約責任及罰則等其他相關事項，由員生社參酌「教育部學校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或「各縣市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書範本」及本校實際需求訂定之。
- 十四、本校各班由事務股長負責協助團膳相關業務之推動，各班級導師亦可視班級經營實際需求，另行指派學生負責；每學期結束時，由導師視學生之表現，簽請獎勵。
- 十五、本委員會應於每年 5 月召開檢討會議，檢討該學年度午餐團膳之缺失，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法。對於推動午餐團膳事務有具體表現之人員，得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獎勵名單，簽請有關單位辦理敘獎，以資鼓勵。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